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9/L.41
27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 年实质性会议

1999 年 7 月 5 日至 30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4 (a)

社会与人权问题：提高妇女地位

圭亚那 * **: 决议草案

重振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1 日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的第 1998/48 号决议，

重申该所章程第 1 条规定的自治地位，

还重申《北京行动纲要》¹ 第 334 段的内容和第 1997/2 号议定结论中所载的有关规定，²

严重关切该所的财务状况，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

¹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 A/53/3，第四章，A 节，第 4 段。

注意到载有对这一形势作出评估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³

也注意到董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⁴

还注意到董事会主席根据第 1998/48 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报告和其中所附的立场文件，⁵

强调需要继续精减该所的机构，将行政开支保持在最低限度并由自愿捐款专为项目活动供资，

赞扬为该所的活动一贯，尤其是在其所面临的危机时继续作出贡献或提供支持的政府和组织，

1. 决定从事该所的重振活力工作；

2. 请秘书长经与该所董事会协商，为该所规划出一种新的结构和工作方法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考虑到有关国家的意见并围绕着下列重要内容展开：

- (a) 该所的核心工作人员应当由少量人员组成，侧重于协调和提供服务；
- (b) 应按照财务和管理分离方式安排训练和研究项目；
- (c) 采用新的培训、研究和通讯技术；
- (d) 开发本身的网址，其中包括分类并使第三者能够在互联网上检索其性别研究项目和成果，进而提供一种渠道，使这些成果纳入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制定中；
- (e) 应建立有效的国家和国际研究机构网；

3. 促请秘书长：

- (a) 经与董事会协商，立即任命一名研究所所长；
- (b) 解决联检组报告中指出的行政事务异常的情况；
- (c) 召开一次捐款方和其他感兴趣国家的特别会议，讨论研究所的重振工作及其目前和长期的供资问题；

³ A/54/156-E/1999/102。

⁴ E/1999/57。

⁵ E/1999/105。

4. 建议研究所:
 - (a) 加强研究所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妇女地位委员会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之间的合作和活动的协调，并与联合国大学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研究和培训机构建立密切的合作；
 - (b)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尤其是有关妇女和性别问题的机构的研究加以协调并继续参加提高妇女地位和男女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协调行动和建立合作；
5. 还请所长与董事会密切合作，就重振活力措施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 2000 年的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6. 敦促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考虑为联合国有关该研究所的信托基金作出捐款，并找出具体的研究项目和考虑为其作出捐款。

-- -- -- -- --